附件：

 忻州市2020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有关要求，不断满足有关方面体育场地数据使用需求，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市各地体育场地主要信息，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20〕354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20〕41号）及山西省体育局、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统计局联合下发的《山西省2020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晋体财〔2020〕53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了全面掌握我市体育场地数量、面积、类型、分布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客观反映我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成果和存在的不足，为政府及体育主管部门科学配置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制定体育场地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供依据，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

二、统计调查范围

调查对象为我市可供群众开展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等的各类体育场地。

统计范围为全市除军队和铁路系统以外的体育场地法人单位。

三、调查内容

本次统计调查的内容是体育场地及其管理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情况、机构类型、行业类别、场地类型、建成时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数量等内容。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1号）要求执行。

四、统计调查方式

采用重点调查和全面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由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调查人员进行培训，分区域、分行业、分类别对全市除军队和铁路系统外所有的体育场地入户调查、实地丈量、现场登记，按照不重不漏、准确无误的原则获取全面详实的数据，重点对本年度新建成的体育场地及当年因拆除、改建等原因已经不存在的体育场地进行调查。

五、标准时点

2020年12月31日24时。

六、调查组织实施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各地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负责所有体育场地调查数据采集、汇总、审核、上报等工作，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文旅、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本级体育部门做好统计调查工作。

（二）组织机构

成立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领导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 悦 忻州市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 伟 忻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焦志毅 忻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孙志虎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副科长

张苗苗 忻州市统计局人口社会科科长

成 员：吴 杰 忻州市体育局群众体育科

马建军 忻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张宛月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科

师海军 忻州市统计局人口社会科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分管局长、体育中心主任，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社会和农村工作局、旅游发展局分管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忻州市体育科学研究所。主任张伟，办公室成员：俞涛、庞晓峰、贾杰。

（三）工作职责

 **1、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做好全市的动员布置、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定期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2）制定全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3）负责组织参加省级业务骨干培训和落实上报各县（市、区）统计调查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

（4）指导基层统计调查单位对采集数据的审核、录入工作。

（5）及时收集了解各基层普查员普查的工作情况，指导跟踪辖区内的基层统计调查单位工作情况，检查、把控普查质量。

（6）撰写全市统计调查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2、县（市、区）统计调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县（市、区）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所辖行政区域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并大力支持配合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2）负责本县（市、区）统计调查人员的选调培训工作，因地制宜组建一支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员队伍。

（3）组织统计调查人员对本辖区内体育场地单位的基本情况入户进行实地调查，丈量、现场登记，确保信息、数据准确。

（4）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统计调查表式及数据的汇总审核。

（5）负责直接处理本辖区统计调查数据计算机录入工作，并逐级上报统计调查登记表和统计数据。

（6）普查登记工作结束后，对辖区内的统计调查进行数据采取质量检验与评估，对统计调查登记表进行装订成册并做好建档保存。

（7）撰写县（市、区）普查工作总结和数据分析报告。

（8）做好本辖区内的宣传工作，营造舆论氛围。及时收集了解各基层统计调查的工作情况和动态，定期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工作进展情况。

七、进度安排

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筹备阶段(2020年12月)

1、制定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2、成立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职责。

3、下发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4、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中心、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制定、编制本辖区的实施方案和统计调查工作经费预算。

5、各县（市、区）完成统计调查员的选调培训工作。

6、启动忻州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

7、做好普查工作经费预算。

（二）实施阶段（2020年12月）

1、各县（市、区）正式启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实地调查丈量登记工作。

2、各县（市、区）对采集的统计调查的数据进行汇总审核，确保所采集的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可靠无误，防止漏报、错报。

3、各县（市、区）对审核后的数据进行录入。确定无误后，通过网络上报市统计调查办，市统计调查办对各县（市、区）统计调查表进行复审和反馈，无误后报省统计调查办。

4、市统计调查办不定期到各县（市、区）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2021年1月）

1、撰写全市统计调查数据分析与总结报告。

2、向省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办上报材料。

3、根据考核成绩，对统计调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要把统计调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统计调查工作机构，安排足够的专项统计调查经费，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二）精心组织，确保质量。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抽调责任心强、能力强、会电脑操作、业务较为熟悉的同志，加入统计调查人员队伍。要加大培训力度，规范操作流程，切实做到调查员能准确理解各项指标，熟练掌握测量方法和软件运用，减少返工率。

同时，要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办规定的时间节点，严把质量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确保完成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在普查工作结束前，要对普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数据分析，并细致的做好资料建档、归档和保存工作。